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租金减免

事后补助审计要点

对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1月至9月16日）为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采取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和项目申报指南，确定以下审计要点：

一、补助范围

纳入审计范围的费用应为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实际减免的租金。

二、注意事项

1.场地面积。纳入免租核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面积不得大于认定时的场地面积。

2.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纳入免租核定的在孵企业、初创企业和创业创队应实际入驻于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营场地。

3.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减免租金总额扣除已享受租赁方租金减免总额和已获得其他同类政府财政补助后，即为审定的实际减免租金。